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红萍女士于2024年11月22日与黄继承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红萍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0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9%），以7.0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黄继承先生。金红萍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45,796,84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7176%；黄继承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18,03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069%。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受让方黄继承先生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24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红萍女士于2024年11月22日与黄继承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红萍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0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9%），以7.0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黄继承先生，黄继承先生以自筹资金受让上述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红萍女士持有公司63,826,8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245%，金红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峰华先生、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享”）合计持有公司161,010,7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712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红萍女士持有公司45,796,8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76%，金红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2,980,7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053%。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继承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黄继承先生持有公司18,03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069%。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变动数量（股）	变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红萍	63,826,845	17.7245%	45,796,845	12.7176%	-18,030,000	-5.0069%
陶峰华	50,337,665	13.9786%	50,337,665	13.9786%	0	0.0000%
上海志享	46,846,276	13.0091%	46,846,276	13.0091%	0	0.0000%
一致行动人合计	161,010,786	44.7122%	142,980,786	39.7053%	-18,030,000	-5.0069%
黄继承	0	0.0000%	18,030,000	5.0069%	18,030,000	5.00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金红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724******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黄继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102******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主体

甲方（转让方）：金红萍

乙方（受让方）：黄继承

2、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2日

3、标的股份的转让及支付

（1）转让股份数量：18,03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9%。

（2）股份转让价格：7.00元/股，转让总价为126,210,000.00元。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签署完毕、并取得上海交易所法律部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合规性确认书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6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受让方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4）资金来源：受让方自筹。

（5）股份转让的登记安排：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的规定，共同办理申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文件后且受让方支付完毕第一笔转让价款后尽快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不减持承诺：受让方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24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5、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1）协议的生效：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协议的变更：本协议书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书执行。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签署后，如乙方迟延付款的，应向甲方承担迟延金额每自然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如约定的第一笔款项延迟六十日仍未支付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除因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方证监局）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对此次交易产生延迟外，甲方承诺及时推进标的股份的过户和交割手续。甲方承诺自协议签署后及时向交易所提交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取得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函并收到乙方第一笔款项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过户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的，则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之后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本协议下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每自然日万分之四的滞纳金。如延迟九十日仍未完成过户的，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

各方中任何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向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如甲方根本性违约的，甲方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如乙方第一笔款项支付时出现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金额每自然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从约定的应付之日起至解除通知日计算），如乙方在约定的第二笔款项延迟六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除应向承担迟延金额每自然日万分之四的滞纳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二、关于协议转让受让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人黄继承先生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人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24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燃能源”）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燃气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内部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现公司拟将自身直接持有的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公司”）64%股权、佛山市禅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能源公司”）100%股权、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燃气公司”）60%股权、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能源公司”）100%股权、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能源公司”）51%股权（以下统称“划转标的”）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燃气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高压管网公司、禅城能源公司、顺德燃气公司、三水能源公司、高明能源公司股权，由佛山燃气公司作为运营平台持有。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划转各方的概况

（一）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佛山燃气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利军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4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唐园西一街16号302（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与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佛山燃气公司100%股权。

（二）划转标的的基本情况

1.高压管网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华君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8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3楼301-303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含氢气）、建设工程施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含制氢加氢站的建设、经营）；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
佛山市南海金慧地产有限公司	10%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8%
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	8%

2.禅城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禅城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丽圆
成立日期：2020年8月6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一、二、四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成品油批发；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禅城能源公司100%股权。

3.顺德燃气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9日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5栋1001-1008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	25%
何炳坤	10%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4.三水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权
成立日期：1992年4月8日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1座104（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0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三水能源公司100%股权。

5.高明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利军
成立日期：2003年3月6日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428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49%

三、划转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一）划转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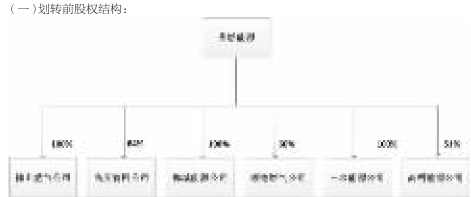

（二）划转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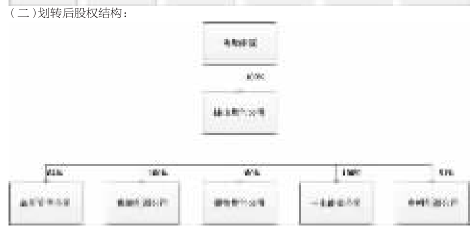

四、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内部为调整业务架构而实施的资产整合，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公司将按照税法相关文件规定采取特殊性税务处理。公司将持有的佛山市内各经营区域城市燃气业务子公司股权划转至佛山燃气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佛山市内城市燃气业务领域的整体运作效率和专业化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的发展。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涉及现金支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 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燃气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会议同意公司将直接持有的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64%股权、佛山市禅城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60%股权、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燃气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2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2月2日（因2024年11月3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沃转债”）将于2024年12月2日（因2024年11月3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3、债券代码：113633

4、发行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类型：可转换债券

6、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7、发行数量：10,400,000张

8、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9、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10、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2、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17元/股。

14、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上市日期：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2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2月2日（因2024年11月3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沃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18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12-6587586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6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六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六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3亿元，期限为106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9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66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60亿元。

2024年度第六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 （乡村振兴） 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25号）有效期截止日）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6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3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8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53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60亿元。

2024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25号）有效期截止日）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王鹏先生的辞职报告，王鹏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鹏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王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增补一名监事，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三次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姚裔鹏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姚裔鹏女士简历

姚裔鹏，女，汉族，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CHFP理财规划师。历任友好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经理、主任助理。现任友好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裔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董事长吕伟顺先生的书面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吕伟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后续吕伟顺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吕伟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提升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经会议选举，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宏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李宏胜先生简历

李宏胜，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商国际总裁兼上海总部总裁，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宏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64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11月22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董事长韩志伟先生主持会议。董秘出席会议，监事、有关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Ⅰ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战略投资委员会讨论研究，所提建议均被董事会采纳。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Ⅰ海上风电项目的公告》。

2.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Ⅱ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战略投资委员会讨论研究，所提建议均被董事会采纳。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Ⅱ海上风电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战略投资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建议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63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Ⅱ海上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2日，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Ⅱ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Ⅱ海上风电项目于2023年11月10日取得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意见，拟于近期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218,089万元。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Ⅱ海上风电项目，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庄河市，装机容量180MW，本工程静态投资214,499万元（不含送出），单位静态投资11,917元/kW，动态投资217,375万元（不含送出），单位动态投资12,076元/kW。项目综合电价0.35487元/千瓦时（含税），年利用小时数2,804.4小时，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5.07%，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7.06%，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14.59年，项目拟于近期开工建设。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该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要求，符合地方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是公司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积极措施，将明显增加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的20%为资本金，其余银行贷款。

（三）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需征用海域，在海域征用方面有一定风险。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落实用海事宜，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军事审批是海上风电建设的正常流程，但军事协调难度大、周期长，可能影响项目审批进度。公司将加快军事协调，尽快取得军事意见。

新能源项目参与现货市场后，存在电价下行风险。公司已经从绿电交易、现货交易及辅助服务等角度充分考虑电价风险，下一步将提前谋划海上风电项目市场营销工作，提升海上风电营销能力。

（四）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目将显著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考虑到项目建设所需时间因素，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投资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62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Ⅰ海上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2日，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Ⅰ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长海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Ⅰ海上风电项目于2024年1月30日取得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意见，拟于近期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189,838万元。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长海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Ⅰ海上风电项目，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装机容量220MW，本工程静态投资186,459万元（不含送出），单位静态投资8,475元/kW，动态投资188,956万元（不含送出），单位动态投资8,589元/kW。项目综合电价0.35487元/千瓦时（含税），年利用小时数2,811.2小时，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5.06%，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7.09%，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14.49年，项目拟于近期开工建设。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该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要求，符合地方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是公司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积极措施，将明显增加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的20%为资本金，其余资金为银行贷款。

（三）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需征用海域，在海域征用方面有一定风险。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落实用海事宜，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军事审批是海上风电建设的正常流程，但军事协调难度大、周期长，可能影响项目审批进度。公司将加快军事协调，尽快取得军事意见。

新能源项目参与现货市场后，存在电价下行风险。公司已经从绿电交易、现货交易及辅助服务等角度充分考虑电价风险，下一步将提前谋划海风项目市场营销工作，提升海风营销能力。

（四）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目将显著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考虑到项目建设所需时间因素，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投资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5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2.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等待开庭；

3.案件所涉仲裁标的额：67,766,064.3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统股份”）子公司福建省中材九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九龙江”）就与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福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2024）榕仲受3398号】，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福建省中材九龙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龙海市石码镇紫葳路泷澄经济大楼17层2区
法定代表人：马军
被申请人：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龙海区石码街道公园西路82号建委综合大楼
负责人：许志鹏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23年，申请人根据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PPP项目合同约定及履行情况，多次与被申请人沟通无果，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案涉PPP项目的工程费用中间调整（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金额为69,047,701.57元（具体金额以司法工程造价鉴定确认的金额为准）并计入该项目的全部工程费用及全部建设成本等费用。后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仲裁委认为，被申请人将中间调整费用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条件未成就。待条件成就后，申请人可以另行主张。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告编号：2023-016、2024-006。

2024年度，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龙海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人代表，现更名为漳州市龙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相关工程结算进行了确认，被申请人对机械材料调差部分存在异议，经多次沟通未能达成一致，故申请人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确认案涉项目的“机械材料调差”金额为67,766,064.30元（最终以鉴定的金额为准）并计入该项目的“工程费用”和“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中作为计算该项目“可用性付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利息”的计算基数，请求裁决本案的律师费及鉴定费、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该案件已受理，目前等待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完结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受理中的案件	标的额（万元）	进展阶段
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正在审理案件2个（原告）	1584.81	收到一审判决书（一审胜诉）或一审反诉庭审中
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正在审理案件3个（被告）	1523.92	一审庭审中或等待二审开庭
执行中的案件	执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执行中案件2个（原告）	1,301.41	按调解协议执行中，已执行回款金额594.26万元。
执行中的案件5个（被告）	411.07	按调解或和解协议执行中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尚无法判断最终仲裁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因胡晓菲女士于近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总裁（总经理）职务，经履行提名、审查等程序，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景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王景启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任职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王景启先生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的考察，决定王景启先生任职期间的税前薪酬标准为人民币100万元/年。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个人简介

王景启，男，生于1968年，北京大学EMBA，曾就职于焦煤集团。曾任新奥集团董事局秘书长、党委副书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8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illegible]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illegible]仍担任[illegible]士、刘德[illegible]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补选情况

为[illegible]候选人[illegible]职资格[illegible]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景启先生[illegible]义务，[illegible]审查、薪[illegible]万元/年。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个人简介

王景启，男，生于1968年，北京大学EMBA，曾就职于焦煤集团。曾任新奥集团董事局秘书长、党委副书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董事长。